

#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館藏審查小組 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客發文字第 1098200480 號函訂定

一、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執行館藏品入藏審查等作業，依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蒐藏原則」第四點成立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館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本中心「館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之訂定與修正。
- （二）館藏品入藏、註銷之審查。
- （三）本中心館藏品及其蒐藏業務相關事項之審查。

三、本小組原則每年召開四至六次，但無審查案件得暫停召開。若遇業務緊急需要亦得召開臨時會。本小組必要時得以書面方式審查。

四、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並置召集人一人，由本中心副主任兼任。

除召集人與本中心各組室（人事室除外）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中心指派代表，亦得聘任學者、專家擔任之，派（聘）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惟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當然委員出缺時，由奉派代理者補任至該職務人員回（到）任日止。其餘委員出缺時，應辦理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自聘任日起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小組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審查案件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六、本小組召開時應由提案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得視審查案件之專業領域邀請相關學者或專家列席諮詢。如無法到場，亦得以書

面方式為之。

外聘委員及專家學者出席或列席諮詢時，由本中心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付出席費及交通費。

七、本要點之修正，須經本小組審查。